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朝自然资行处字〔2023〕007号

朝阳县东宇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越界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西山矿区在朝阳县六家子镇西山村超出采矿许可证标定的矿区范围越界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越界采矿。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
- 3、采矿许可证
- 4、当事人询问笔录
- 5、现场勘测笔录
- 6、采矿现场照片
- 7、采场勘测报告
- 8、价格评估报告
- 9、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3年5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

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单位）立即退回至合法矿区内开采；
2. 没收违法所得 121,990.00 元人民币；
3. 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即 36,597.00 元人民币。

罚没款合计 158,587.00 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财政指定账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苏 迪 马景隆

电 话： 0421-2869181

地 址： 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90 号

